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95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鹤贤芝

申 请 人 北京壹玖得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泰和宜园4号楼1至3层115-1159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网络市场营销咨询服务；为企业提供商业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